放棄原有其他補貼切結書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,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中華民國 112

立切	刀結書	5人(申請人	、):(請簽名或	蓋章)
身分	證約	充一級	扁號: _	X00000000	
聯	絡	電	話:	090000000	
通	訊	地	址:_	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	
案	件	編	號:_	(已有案件編號	者請填寫)

年

8

月 1

日